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提名张蝶吟女士作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导》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张蝶吟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韩跃、牟宏宝、司鹏超、王玉海

2023年4月28日